

穗（番）环管影〔2020〕40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双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压力锅、100万个汤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双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MA59DYHJ1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双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压力锅、100万个汤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双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压力锅、100万个汤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眉山村眉山大道工业区自编立地岗1号101，申报内容为年产压力锅100万个、汤桶100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53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8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二层的办公楼、2栋单层厂房、1栋单层仓库；主要设备有冲床32台、液压机15台、冲孔机4台、抛光机7台、砂光机18台、注塑机3台、打包机1台、卷边机4台、车床3台、车边机6台、空压机3台、冷却塔2台、冷水机2台、天然气锅炉1台、行车3台、压力锅阳极氧化自动浸泡线1条、汤桶清洗自动浸泡线1条；员工100名，在厂里就餐，但不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未有的污染物（BOD₅、LAS）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现有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该标准中未有的污染物（BOD₅、LAS）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7431.24吨/年，工业废水中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372吨/年。

（二）酸雾、氟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汤桶清洗自动浸泡线、压力锅阳极氧化自动浸泡线须采用自动装置，采用架空形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浸泡线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化学品仓库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粉尘喷淋废水、碱液喷淋系统的碱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上述废水（液）需定期更换时排入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含少量锅炉排水）采用“二级混凝沉淀+砂滤+碳滤”预处理，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采用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上述废水预处理后合并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上述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排入莲花山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废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控设施。

（三）阳极氧化车间应密闭设置。砂光粉尘、抛光粉尘分别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1#、2#）；清洗线酸雾、阳极氧化线酸雾分别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3#、4#）；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5#）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6#）；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楼顶排放（7#）。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7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RO膜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